凰窝景区休闲拓展基地及配套建设工程

（招标编号：XZP2023032100205）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

一、招标条件

本凰窝景区休闲拓展基地及配套建设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连云港凰窝旅游实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84.871734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凰窝景区休闲拓展基地及配套建设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凰窝景区休闲拓展基地及配套建设工程:

3.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营业执照；

3.3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企业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3.4项目负责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根据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 年的。

3.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本工程招标工作执行连清办【2014】4号文、连清办【2014】16号文、苏清办【2014】5号文、连清办【2015】6号、连清办【2015】9号、连清办【2015】15号、苏清办【2015】9号、连清办【2016】2号、苏清办【2016】7号、连清办【2017】5号、苏清办【2017】6号、苏清办【2018】4号、苏清办【2019】3号文、连清办【2019】3号、苏清办【2019】3号、苏清办【2020】2号、连清办【2020】3号、连清办【2021】3 号、苏清办【2021】5 号、苏清办【2022】17号文等文件，凡是出现在上述文件中的投标单位和项目经理，且未解禁的，投标时将拒绝。

（2）本工程招标工作遵照苏建建管（2013）508 号文、苏建招函〔2017〕12 号、连建管函[2021]202、连建发[2021]338号执行。对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不出借挂靠资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投标人企业及项目经理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承诺书）。

（3）本工程执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连建发[2019]182号、苏建招办[2022]2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在不合格状态。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在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5）投标单位拟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劳动合同（有效期内）、2022年09月至2023年02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等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必须全程参与招投标过程，含开评标、异议投诉处理等，执行连建发【2018】96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处理程序》的通知”，连建发【2021】336号“关于印发《关于

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6）苏信用办【2018】23号“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3-03-21 08:30到2023-03-27 17:00

获取方式：4.1投标申请人可至连云港市高新区科苑路88号壹品国际写字楼B座811-815招标代理部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和相关资料。 报名时需携带资料如下： 4.1.1营业执照； 4.1.2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4.1.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1.4注册建造师证书； 4.1.5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劳动合同、社保； 4.1.6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代理人必须是投标项目负责人）； 4.2报名时间为2023年3月21日08时30分至2023年3月27日17时00分。 4.3报名费500元/标段（售出不退）。注：报名时提供上述资料的原件现场核查；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并装订成册。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03-31 09:00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03-31 09:00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高新区科苑路88号壹品国际写字楼B座811-815会议室

七、其他

凰窝景区休闲拓展基地及配套建设工程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XZP2023032100205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凰窝景区休闲拓展基地及配套建设工程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连云港凰窝旅游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2.1.1建设地点：连云区凰窝景区

2.1.2合同估算价：848717.34元

2.1.3工期要求：15日历天

2.1.4质量要求：合格

2.2招标范围：凰窝景区休闲拓展基地及配套建设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营业执照；

3.3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企业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3.4项目负责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根据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 年的。

3.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本工程招标工作执行连清办【2014】4号文、连清办【2014】16号文、苏清办【2014】5号文、连清办【2015】6号、连清办【2015】9号、连清办【2015】15号、苏清办【2015】9号、连清办【2016】2号、苏清办【2016】7号、连清办【2017】5号、苏清办【2017】6号、苏清办【2018】4号、苏清办【2019】3号文、连清办【2019】3号、苏清办【2019】3号、苏清办【2020】2号、连清办【2020】3号、

连清办【2021】3 号、苏清办【2021】5 号、苏清办【2022】17号文等文件，凡是出现在上述文件中的投标单位和项目经理，且未解禁的，投标时将拒绝。

（2）本工程招标工作遵照苏建建管（2013）508 号文、苏建招函〔2017〕12 号、连建管函[2021]202、连建发[2021]338号执行。对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不出借挂靠资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投标人企业及项目经理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承诺书）。

（3）本工程执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连建发[2019]182号、苏建招办[2022]2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在不合格状态。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在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5）投标单位拟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劳动合同（有效期内）、2022年09月至2023年02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等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必须全程参与招投标过程，含开评标、异议投诉处理等，执行连建发【2018】96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处理程序》的通知”，连建发【2021】336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6）苏信用办【2018】23号“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7）投标人应承诺贯穿工程整个招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一旦发现有虚假行为，招标人立即中止该投标人的投标活动，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追究责任。

（8）投标人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挂靠行为，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注：出借（挂靠）资质行为认定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等文件涉及“违法转包、分包、挂靠”等条款精神。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投标申请人可至连云港市高新区科苑路88号壹品国际写字楼B座811-815招标代理部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和相关资料。

报名时需携带资料如下：

4.1.1营业执照；

4.1.2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4.1.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1.4注册建造师证书；

4.1.5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劳动合同、社保；

4.1.6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代理人必须是投标项目负责人）；

4.2报名时间为2023年3月21日08时30分至2023年3月27日17时00分。

4.3报名费500元/标段（售出不退）。

注：报名时提供上述资料的原件现场核查；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并装订成册。

5.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3月31日09时00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连云港市高新区科苑路88号壹品国际写字楼B座811-815会议室。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公章）：连云港凰窝旅游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连云港中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高新区科苑路88号壹品国际写字楼B座811-815

联系电话：15394647986

经 办 人：王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连云港凰窝旅游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连云港中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高新区科苑路88号壹品国际写字楼B座811-815

联　　系　　人：王工

电　　话：15394647986

电　子　邮　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陈学帅（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